



广州政报

2009年7月(上)

总第49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汽丰田第二生产线正式投产暨新车型下线仪式



▲ 5月25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副省长佟星，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市领导邬毅敏、陈明德、甘新，国家部委有关部门负责人，日本驻广州总领事吉田雅治，丰田汽车公司副社长内山田竹志，以及广州汽车集团有关负责人等出席广汽丰田第二生产线正式投产暨新车型下线仪式活动。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二生产线正式投产暨新车型下线仪式在南沙区举行。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13期(总第490期)

7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 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清
先贤古墓保护规划的通告
(穗府〔2009〕25号) (2)

关于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降氮脱硝工
作的通告(穗府〔2009〕26号) (3)

关于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的通告(穗府〔2009〕27号) (5)

关于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
域的通告(穗府〔2009〕28号) (8)

关于暨南大学番禺新校区工程建
设的通告(穗府〔2009〕29号)
.....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2009年整治违法排
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
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9〕33号) (11)

印发广州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9〕36号) (18)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
况 (30)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39)

广州大事记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25号

关于公布实施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清真先贤古墓保护规划的通告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清真先贤古墓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清真先贤古墓保护规划的批复》（粤府函〔2009〕92号）意见，现通知如下：

一、《规划》是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清真先贤古墓的文物保护规划。有关清真先贤古墓的保护、管理及文物展示应按照本规划实施。

二、《规划》信息请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城市规划网站和广州文化信息网，网址分别为 www.upo.gov.cn 和 www.gzwh.gov.cn。

三、《规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26号

关于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降氮脱硝工作的通告

为有效控制区域空气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确保2010年亚运会期间全市空气质量各主要污染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降氮脱硝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设有燃煤、燃油、燃气、生物质燃烧锅炉、窑炉和其他燃料锅炉的工业企业。

二、工业企业新建火电机组，应采取烟气脱硝措施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且烟气脱硝效率应不小于80%。

三、经核定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200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应在2010年9月30日前完成降氮脱硝整改。

（一）单台出力420蒸吨/时以上（含420蒸吨/时）的锅炉，烟气脱硝效率应不小于80%；

（二）单台出力65至420蒸吨/时的锅炉，可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进行降氮，同时应对烟气脱硝，降氮脱硝综合效率应不小于60%；

（三）各类窑炉及单台出力65蒸吨/时以下的锅炉，实施降氮脱硝，降氮脱硝综合效率应不小于4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四、市环保部门设立工业氮氧化物减排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降氮脱硝项目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市环保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和公布。

(一) 与市环保部门签订降氮脱硝协议，并按期完成降氮脱硝整改的，由市环保部门按有关规定，根据完成整改时间及氮氧化物去除量给予补助；

(二)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能，降氮脱硝整改工作不予补助。

五、安装脱硝设施的机组，按有关规定享受上网电价加价政策；机组调度时，同类型、同容量机组中实行脱硫脱硝的机组优先上网。

六、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本市各级环保部门和发展改革、经贸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企业加强沟通，按照法定职责组织实施降氮脱硝工作。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未按期开展降氮脱硝工作的企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当空气污染水平达到相应预警级别时，特别是在2010年亚运会期间，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可依照有关规定，对逾期未按本通告开展降氮脱硝工作的企业采取禁止排放或减轻、消除污染的其他措施。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27号

关于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通告

为有效控制区域环境空气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确保2010年亚运会期间全市空气质量各主要污染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或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的单位和企业适用本通告：

炼油、石油化工、油漆和涂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皮鞋制造、人造板及木质家具制造、印刷业、汽车及配件喷涂、电子产品制造、服装干洗、建筑业。

二、炼油企业对炼油生产工艺单元排放的有机工艺尾气应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应燃烧处理或物理处理。炼油企业生产的汽油，其储存与运输均应进行油气回收，储罐应设置为浮顶罐，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运输车辆应进行改装，满足油气回收的要求。

三、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单元排放的有机工艺尾气应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应燃烧处理或物理处理。原材料与产品装卸均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应加强对输送有机气体或挥发性有机液体设备或管线组件的日常管理，防止出现有机物滴漏现象；不能完全密闭的投料口、产品分装口等应安装集气罩抽集后集中处理，减少有机物的排放；禁止原料、产品分装容器的敞口或露天放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汽车制造和汽车维修业在汽车喷涂时，喷漆和烘干应在密闭的喷（烘）漆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抽集后经处理排放，喷漆后的车辆应烤漆干燥，禁止阴干。

五、服装干洗行业使用的干洗剂应密闭储存。2007年7月1日后新建或改建、扩建的干洗店应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2007年7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开启式干洗机必须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剂。干洗剂经蒸馏后的废弃物残渣、废溶剂残渣应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建筑行业使用的涂料必须是经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涂料，在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非环保型涂料。

七、本通告适用范围内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其他单位和企业，均应按下述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的控制工作：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已有产品标准的印刷油墨、胶粘剂、人造板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必须在固定的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作业，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应无明显异味；

车间内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处理后排放，必须做好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保养，采用吸附法的，应及时更换吸附剂，确保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

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和产品必须密闭储存；

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溶剂及滤渣、活性炭吸附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各类有机溶剂的废包装桶等严禁露天堆放，应分类收集，密闭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八、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应组织对辖区内属于本通告控制范围内的企业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通告要求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工作应于2010年9月30日前完成。

九、市环保部门设立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专项资金，对开展清洁生产、采用改进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消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改善或增加末端治理措施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企业，按有关规定适当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市环保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和公布。

十、本市各级环保、经贸、建设、交通、工商、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应按照

法定职责组织实施本通告。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未按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的企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当空气污染水平达到相应预警级别时，特别是2010年亚运会期间，对逾期未按本通告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企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可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禁止排放或减轻、消除污染的其他措施。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28号

关于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削减中心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巩固近年来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高污染燃料包括煤（含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煤制品）、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硫含量大于0.5%、灰份含量大于0.01%的轻质油，硫含量大于 $20\text{mg}/\text{m}^3$ 、灰份含量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人工煤气。

二、本市环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划定为禁燃区。

市人民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各区、县级市政府应参照本通告在环城高速公路以外区域组织开展辖区内禁燃区的划定。

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于2010年6月30日前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四、自2010年7月1日起，禁止高污染燃料进入禁燃区。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由环保、城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高污染燃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工商等部门予以查处。

七、市发展改革、经贸、建设、环保、市政等部门应组织相关企业对现有燃煤、燃油锅炉进行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市环保、经贸等部门设立清洁能源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对与市环保部门签订清洁能源改造协议，于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造工作的企业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市环保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和公布。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锅炉应依法淘汰，不予补助。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29号

关于暨南大学番禺新校区工程建设的通告

暨南大学番禺新校区工程是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1年建成投入使用。该工程首期用地97.4398公顷（含按征用农村集体土地15%预留的经济发展用地），涉及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罗边村和新造镇曾边村。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33号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2009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环保局《关于2009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 2009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根据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局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按照国家8部门联合召开的2009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2009年全国环境执法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以依法严查、挂牌督办、发动群众、公开监督为主要手段，重点抓好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集中整治“两高一资”（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行业污染、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污染、生活小区直排污水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顺利实施，为实现“到2010年一大变”、举办“绿色亚运”、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环境保障。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大力整治水环境。

1. 对2007年和2008年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重点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类排污口取缔措施不落实、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设立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整治成效较差的，予以挂牌督办。

2. 继续开展饮用水源地、集污范围及重点江、河、湖（库）流域环境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重点开展西部饮用水源地污染整治，依法清拆非法设置的排污口，清理禁养区畜禽水产养殖业，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

3. 整治房地产开发项目或生活小区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行为，组织开展对房地产行业落实环评批复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检查，重点整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宿舍区和“房改房”小区、“城中村”等直接排放污水行为。

4. 加强对我市大中型水库污染隐患的排查，建立以防治水库富营养化为重点的风险应急机制，保障饮用水安全。

5. 依法整治超标准、超总量排污的企业，集中整治排入市政管网污水严重超标、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工业企业。

(二) 大力整治大气环境，落实好《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1. 整治饮食业油烟污染，保障人民群众切身环境权益。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穗府〔2008〕46号)和《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广州市2008-2010年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8〕53号)，加大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饮食服务业新建项目并联审批和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平台。

2. 加大对火电厂脱硫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旁路开启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依法严肃查处不正常使用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3. 加强工业企业氮氧化物污染控制工作，重点推进火电企业降氮脱硝工作。

(三) 着力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集中整治，在巩固2008年环保专项行动行动成效基础上，不断取得新成果。

1.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尤其在重点流域)的建设进度，提高运行负荷和出水达标率，确保完成《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规定的任务。重点整治建成运行3年后处理负荷仍达不到设计能力75%、不能保证正常稳定达标排放、污泥达不到无害化处理处置要求、污泥外排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水处理厂。

2. 全面整顿垃圾填埋场环境违法问题。重点整治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投入运行但未通过“三同时”验收；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群众反映强烈；未采取有效防撒漏措施，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直排渗滤液等垃圾填埋场环境违法问题。

(四) 严厉打击“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钢铁、涉砷行业等重污染行业以及“退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的专项检查。

1. 对“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严防污染反弹，杜绝已被关闭取缔的企业死灰复燃。重点查处不符合准入条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或建成投产和超标排放污染物、拒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使用落后淘汰工艺设备、屡查屡犯、屡处不改的“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

2. 认真贯彻国家《钢铁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控制钢铁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开展钢铁行业环境污染专项监察。摸清钢铁企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基本情况，严肃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拒不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目录的设备、工艺、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钢铁企业，重点检查炼铁工艺污染治理和烧结工艺脱硫设备及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情况。

3. 针对近年来砷污染事件高发态势，对涉砷行业（硫化物、磷矿开采、选矿、冶炼，硫化工，磷化工，砷化物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清理。重点查处没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没有治理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含砷废渣堆放处置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的涉砷行业企业。

4. 按照《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穗府〔2008〕8号），加大对我市“退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违法问题的检查整治力度，坚决纠正建设、管理过程中降低准入门槛、阻扰干扰行政部门现场执法检查、降低或取消排污费等违法违规行 为。对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即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擅自投产以及违规审批等行 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2009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的领导和协调，我市成立2009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苏泽群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监察局、司法局、建委、水务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卫生局、市容环卫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国资委、城管局和广州供电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能，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合力治理环境污染问题。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落实部门责任。

市环保局：负责环保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排污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对火电企业的降氮脱硝工作；按照省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汇总上报我市环保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和综合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牵头负责钢铁、涉砷、火电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检查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配合市经贸委实施水泥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牵头查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定期通报淘汰落后企业名单。

市经贸委：负责依法推进除钢铁、涉砷、火电以外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重点开展对水泥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实施钢铁、涉砷、火电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组织协调我市促进清洁生产工作，会同市环保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督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强执法监察，保证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挂牌督办工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律师为有关部门依法整治违法排污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环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为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排查调处环保专项行动中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

市建委：负责统筹协调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统筹推进中心城区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市水务局：负责开展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相关工作，重点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和出水达标率，协助市环保局开展对污水处理厂的集中整治。

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对禁养区内畜禽水产养殖业污染进行清理整治。

市卫生局：负责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的监督管理，并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污水处理。

市市容环卫局：负责加强对垃圾运输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未采取有效防撒漏措施，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以及直排渗滤液等行为。

市工商局：负责协助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严格把好营业执照“核准关”和“年检关”；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对环境违法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两高一资”行业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规的行为。

市质监局：负责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力度；依法查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无证生产违法行为。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无证涉砷行业企业。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企业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依时完成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下达的限期治理任务。

市城管局：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项目，重点开展对影响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以及禁养区畜禽水产养殖业等各类违法建设的清拆工作。

广州供电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排污及发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围绕2009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并结合各自辖区特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把环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

（三）完善各项制度。

1. 要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合办案制度和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积极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 规范和完善挂牌督办制度。对环保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典型环境违法违纪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并对督办的情况进行通报。

3. 建立并完善后督察制度。以环保专项行动促进建立健全日常执法的长效机制，完善后督察制度，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巩固整治成果，防止环境违法企业死灰复燃。

4. 建立健全“限批”制度。对环保专项行动中整治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实行“流域限批”、“区域限批”或“行业限批”。

5.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借助媒体力量，对整治情况进行公开，拓宽社会和舆论监督渠道，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通过“12369”、“12319”等投诉热线、“民生热线”等渠道，加强交流，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6. 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时通过环保专项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环保专项行动各项信息，并编发工作简报，按期报送阶段报告，对工作中的一些重要情况和典型问题要随时报告。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围绕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切实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指导，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钢铁行业、涉磷行业、火力发电厂以及“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重点江河湖（库）、“退二”产业基地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分期分批组织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违法

案件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各区、县级市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五)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通过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上市企业核查等手段，在金融信贷、进出口监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放大环境执法效果。同时要加大对地方政府和行政部门环境违法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制订全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重点、目标、时限、责任人，限期完成。将环保专项行动的整改计划完成情况作为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目标责任制的内容进行考核，凡无故未如期完成的地区、部门，取消评先创优资格。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以及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充当违法排污企业“保护伞”、致使突出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 (6月)。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或本部门整治重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政府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动员部署情况于6月5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摸底和集中整治阶段 (6月至10月)。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部署，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并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江河湖(库)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钢铁企业、涉砷企业、火电企业等“两高一资”行业重污染企业、“退二”产业基地进行专项整治，并分别于6月15日、9月5日前将阶段性整治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区、县级市环保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分阶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三) 总结阶段 (11月)。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环保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整改，提出长效管理的措施并认真加以落实，于11月5日前将《2009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环保 专项行动△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36号

印发广州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 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广州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 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和《印发广东省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明电〔2009〕16号),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战略目标,在“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城市发展战略指导下,统筹区域土地利用,通过提升改造、理性引导、优化城乡用地布局与结构,着力建立以保护耕地为前提,以规划和标准控制为基础,以政策激励约束为导向,以评价、监管、考核为保障,以市场配置为主导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走出一条耕地保护严、建设占地少、用地效率高的科学发展道路,推动广州成为全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

(二)工作目标。以土地综合效益为“指挥棒”,设立单位GDP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指标等,从而实现每新增亿元GDP所需新增建设用地量逐年下降,至2012年全市单位建设用地第二、三产业增加值约达到每平方公里7.1亿元,比2007年增长约65%,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居全国前列。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按质按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顺利完成试点示范工作各项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筹,扎实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各项基础工作。切实做好广州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确保2009年底前完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加强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逐步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三规合一”。统筹城市用地的空间布局,科学确定城市定位、功能目标和发展规模,逐步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全覆盖,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加快城市规划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按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完成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加快“金土工程”建设，逐步建立以土地管理相关信息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系统。

(二) 严格管理，切实落实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引导建设项目少占或不占耕地；开拓土地开发利用的新途径，合理利用开发未利用地，减轻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制订相应的农业政策，提高耕地的比较效益，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不减少耕地以至增加耕地的方向发展。积极开展本地土地整治（即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提高农用地的经济和生态效益。继续认真做好易地补充耕地和跨市补划基本农田工作。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完善耕地资源保护利益激励机制。

(三) 合理规划，促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07年版）》（以下简称《指南》）修订工作，增强《指南》的覆盖面和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建立完善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土地产出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等标准，推动《指南》成为立项、土地预审、规划用地选址与许可、供地等项目准入的依据。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决策机制，优先保障重点发展地区、产业升级、基础建设、重点项目、重要产业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工业企业集中进园进区，以“集约”促“节约”，对土地利用绩效高的开发区实行用地倾斜政策，充分发挥园区集约用地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制订相关规划、建设、权属设定和登记、使用管理等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建设用地定额指标体系，严格执行用地定额标准。鼓励各行业尤其是基础设施、教育等项目在工程设计上积极制订并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标准。

(四) 健全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深化征地制度改革，采取多元补偿安置途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尽快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一步创新土地储备模式，优化储备流程，激励多种主体参与土地前期开发，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土地储备和整理工作；积极推进投融资集团参与土地储备工作，提高土地开发效率和价值。建立用地需求预申报平台，加大对拟供应土地的市场宣传推介力度，进一步提高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编制和管理的科学性，切实提高土地供应计划与市场需求的衔接程度。在确保国家土地收益不流失的前提下，探索改革现行一次性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方式。加快制订符合广州实际的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办法。完善和丰富供地方式，深化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继续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严格划

拨土地管理。继续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建立并完善低价转让土地政府优先购买制度。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的取得和保有成本，约束粗放浪费用地行为。加快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市场，促进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和信息发布平台的形成。

(五) 深入挖潜，不断提高存量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摸清、摸准、摸细全市低效存量用地情况，并对其开发利用的潜力和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制订促进合理开发利用的方案和措施。探索通过土地转让市场收购储备存量土地和没收、储备违法用地的做法。完成闲置土地处理办法修订工作。抓紧对全市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进行全面清理，采取便捷、有效的措施促进闲置土地、批而未用土地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加快开发建设。加快推进“退二进三”工作，抓紧修改、调整相关用地政策，适当扩大适用范围，用更加优惠的政策激励原用地单位自发、主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功能。稳步实施“腾笼换鸟”工程，引导企业通过合作、转让、退出、租赁等形式，促进低效用地向优质项目转移配置。鼓励企业压缩绿化面积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已出让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加层改造、提高容积率、增加投资强度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和城市建设配套费。针对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引发的原已审批用地部分不允许开发、未审批用地的部分区域纳入了可发展区问题，抓紧研究建立土地置换机制，在不超出原审批用地面积的前提下，将已审批的用地置换到可发展区。积极实施“双转移”，加强珠三角区域间土地利用合作，为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拓宽土地利用空间。继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并推广通过空间置换将分散、零星的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中起来统一策划、招商和开发经营的模式，切实提高农村存量土地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用好用足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促进扩大内需支持现代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71号）关于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的政策和措施。

(六) 健全制度，提高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编制和修订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城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合理确定镇、村数量、布局和用地规模，引导农民住宅建设逐步向城区、集镇和农民集中居住点集中，促进自然村落适度撤并。严格宅基地管理，改革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抓紧修订现有宅基地使用标准，以区、县级市政府为主体，查清各村历史用地（包括合法和违法）的规模，对“一户多宅”、超标准使用宅基地等行为依法进行整改及清理，积极复垦开发利用废弃地、空闲地、旧村和空心村。简化农民建房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提高审批效率。健全

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措施,引导、鼓励农民建设公寓住宅。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全覆盖,稳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抓紧出台全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办法,规范、促进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加快制订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管理办法。结合产业供地,按照由区、县级市政府为主体统筹实施、将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集中纳入产业集聚区的原则,采取集中留地、指标流转、货币补偿、分散留地、违法用地抵扣指标等多种方式,力争用2年时间基本解决历史遗留的留用地欠账问题。积极探索制订促进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农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积极推广广州开发区、番禺区实施的返租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和整理农村建设用地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做法和经验。

(七) 强化监管,切实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建立健全国土房管、规划、建设等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构建土地审批、供应、使用各环节紧密衔接、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没有国土房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严格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意见》(穗办[2009]1号),继续深化土地执法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执法属地责任制和共同责任制,创新执法手段,前移执法关口,提高基层土地执法能力,实现土地执法常态化、程序化、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

(八) 先行先试,加快推进专题试点工作。用好用足国家、省“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有关政策,结合实际制订统筹推进“三旧”改造试点工作方案及进一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若干意见。增城市、广州开发区要把开展闲置地处置、开发区节约集约先行先试专题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成立相关领导机构,做好协调指导,制订专门工作方案,切实抓出成效,为全市、全省进一步做好闲置地处置和推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三、实施步骤

(一) 制订实施方案阶段(2009年5月底前完成)。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制订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按照实施方案及其分工,全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组成部门逐项落实工作任务,稳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各项工作。

(三) 总结推广阶段(2012年8月至2012年底)。全面总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的阶段性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报省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执行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确保节约集约用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从2009年开始,各区、县级市政府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本年度本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二) 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共同责任。充分发挥市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以市国土资源管理联席会议为平台,构建土地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协调解决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中的重大政策问题,变土地资源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一家管”为“大家管”,增强土地管理政策参与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 加强评估考核,建立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各行业节约集约用地定期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各区、县级市的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门类土地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评估结果由国土房管部门定期公布,并作为向各区、县级市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一项依据。完善考核奖惩制度,把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纳入各区、县级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区、县级市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责任考核与奖惩制度。

(四) 加强宣传引导,创造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将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作为领导干部、镇村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土地忧患意识和依法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认真总结、推广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典型,并给予表彰奖励;依法严肃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行为,公开曝光违法用地典型案例。

附件: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分工表

附件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强统筹, 扎实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各项基础工作	做好广州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按时完成第二次土地调查。逐步建立以土地管理相关信息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系统。	市国土房管局	
		加强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逐步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三规合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科学确定城市定位、功能目标和发展规模, 加快城市规划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逐步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全覆盖。	市规划局	
2	严格管理, 切实落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制订相应的农业政策, 提高耕地的比较效益、经济和生态效益, 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不减少耕地以至增加耕地的方向发展。	市农业局	
		开拓土地开发利用的新途径, 合理利用开发未利用地。积极开展本地土地整治工作, 做好易地补充耕地和跨市补划基本农田工作,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	市国土房管局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等, 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合理规划, 促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	开展《指南》修订工作, 推动《指南》成为立项、土地预审、规划用地选址与许可、项目供地等项目准入的依据。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交委、市政园林局、水务局、教育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决策机制, 大力推进工业企业集中进园进区, 对土地利用绩效高的开发区实用地倾斜政策。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建委、规划局、交委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加快制订相关规划、建设、权属设定和登记、使用管理等制度体系。	市建委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人防办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健全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	<p>深化征地制度改革,采取多元补偿安置途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尽快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p>	<p>市国土房管局 市劳动保障局,各区、县级市政府</p>
		<p>建立用地需求预申报平台,进一步提高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编制和管理的科学性,完善和丰富供地方式。制订符合广州实际的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办法。加快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市场,促进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和信息发布平台的形成。</p>	<p>市国土房管局</p>
		<p>进一步创新土地储备模式,优化储备流程,激励多种主体参与土地前期开发,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土地储备和整理工作;积极推进投融资集团参与土地储备工作,提高土地开发效率和土地价值。</p>	<p>市土地开发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投融资集团</p>
		<p>在确保国家土地收益不流失的前提下,探索改革现行一次性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方式。</p>	<p>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土地开发中心</p>
		<p>深化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继续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严格划拨土地管理。继续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建立并完善低价转让土地政府优先购买制度。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的取得和保有成本,约束粗放浪费用地行为。</p>	<p>市国土房管局 市财政局、监察局</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深入挖潜,不断提高存量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	用好用足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促进扩大内需支持现代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09〕71号)关于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的政策和措施。开展全市低效用地摸查和分析评价,制订开发利用方案和措施。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探索通过空间置换将分散、零星的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中、高效利用。	市国土房管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完成闲置土地处理办法修订工作,对全市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进行全面清理。探索通过公开转让市场收购储备存量土地和没收、储备违法用地的做法。	市国土房管局	市土地开发中心,各区、县级市政府
		加快推进“退二进三”工作,抓紧修改调整“退二进三”用地政策,积极实施“双转移”,加强珠三角区域间土地利用合作,为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拓宽土地利用空间。稳步实施“腾笼换鸟”工程,引导企业通过合作、转让、退出、租赁等形式,促进低效利用土地向优质项目转移配置。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国资委、国土房管局、建委、规划局、土地开发中心
		已出让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加层改造、提高容积率、增加投资强度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和城市建设配套费。	市规划局	市国土房管局、财政局、建委
		针对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引发的原已审批用地部分不允许开发、未审批用地的部分区域纳入了可发展区问题,抓紧建立土地置换机制,在不超出原审批用地面积的前提下,将已审批的用地置换到可发展区。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健全制度,提高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加快制订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管理办法。结合产业供地,按照由区、县级市政府为主体统筹实施,将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集中纳入产业集聚区安置的原则,采取集中留地、指标流转、货币补偿、分散留地、违法用地抵扣指标等多种方式,力争用2年时间基本解决历史遗留的留用地欠账问题。	市国土房管局	市建委、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编制和修订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城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合理确定镇、村的数量、布局和用地规模,引导农民住宅建设逐步向城区、集镇和农民集中居住点集中。	市规划局		
	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全覆盖,稳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抓紧出台全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办法,规范、促进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市国土房管局	市规划局	
	探索制订促进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农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	市国土房管局	市农业局、旅游局	
	积极推广广州开发区、番禺区实施的返租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和整理农村建设用地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做法和经验。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番禺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简化农民建房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提高审批效率。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措施,引导、鼓励农民建设公寓住宅。	市建委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严格宅基地管理,改革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抓紧修订现有宅基地使用标准,积极复垦开发利用废弃地、空闲地、旧村和“空心村”。	市国土房管局		
	以区、县级市政府为主体,查清各村历史用地(包括合法和违法)的规模,对“一户多宅”、超标准使用宅基地等行为依法进行整改及清理。	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国土房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强化监管, 切实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建立健全国土房管、规划、建设等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 实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 构建土地审批、供应、使用各环节紧密衔接、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全过程监管体系。	市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内容, 没有国土房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 或检查核验不合格的, 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市建委	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严格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意见》(穗办〔2009〕1号), 创新执法手段,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执法属地责任制和共同责任制, 完善土地执法长效机制。	市国土房管局	市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单位
8	先行先试, 按时完成专题试点工作	用好用足国家、省“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有关政策, 结合实际, 制订统筹推进“三旧”改造试点工作方案及进一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若干意见。	市国土房管局	市经贸委、建委、国资委、规划局等, 各区、县级市政府
		增城市、广州开发区要把开展闲置地处置、开发区节约集约专题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组织成立相关领导机构, 制订专门工作方案, 切实抓出成效。	增城市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提出本区域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 在权限范围内大胆先行先试, 落实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属地管理责任。	各区、县级市政府	
		建立各行业节约集约用地定期评估机制, 定期组织对各区、县级市的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门类土地利用情况的调查分析和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各区(县级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参考依据。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建委、规划局等部门建立评估机制, 各区、县级市政府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续) 先行先试, 按时完成专 题试点工作	完善考核奖惩制度,把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纳入各区、县级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区、县级市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委、 人事局、国土 房管局
		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培训,认真总结、推广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典型并给予表彰奖励,依法严肃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创造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区、县级 市政府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土地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颁布出台《广州市建立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2009-2015)》，并完成新闻宣传解读工作；印发实施《广州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完成《广州市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细则(征求意见稿)》、《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初稿以及《广佛肇经济圈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完成《广州市粮食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并上报市政府。

●修改完善《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情况报告》；修改完成《关于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原用地处置办法的补充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重点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组织召开2009年中南地区稽察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全市军粮财务专项检查工作。

●协调南沙疏港铁路中山段线位走向和在中山设立广州港无水港区事宜；协调省机场集团管理体制改组问题；协调推进广州医学院从化学院转制工作和广州歌剧院经营合同谈判工作；参与新加坡“知识城”合作项目论证工作；协调增城工业园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事宜。

●组织申报2009年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09年高技术产业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组织2009年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评审会。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完成“千年商都 让生活更精彩 广佛春节购物节活动”，举办“广货北上 广州时尚名品展”郑州站活动，推进“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组织企业参加省经贸代表团随省党政代表团赴湖南、广西考察暨开拓市场；组织广州代表团赴香港考察会展业、屠宰业发展及开展会展业招商；组织广州企业参加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跨国零售集团国际采购会、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等。

●完成省级现代流通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印发《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划(暂行)的通知》；在香港举办广州重点商贸项目招商推介会；召开物流行业大服务对接会；修改完善《广州市批发市场贷款担保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协办首届“网商交易会”；修改完善《市经贸委贯彻落实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工作方案》；向亚组委推荐亚运城商业网点服务商和亚运服务商企业。

●完成组织申报2009年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滚动计划项目；调整《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协调跟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工作；筹备《广州大岗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规划研究报告》论证会；制定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方案。

●分别与湖南省领导、湘西州代表团研究

推进湘西（广州）工业园建设、园区推介暨招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到湖南湘西州考察洽谈；制定我市2008年度“双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完成第一、第二批省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扶持企业、第一批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企业以及省财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工作；组织工商业企业参与地铁建设项目对接会、政银企项目融资对接、亚运项目对接、医疗机构项目对接。

●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工程项目报送工作；推动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整治工作；开展全市整治旧货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统一行动；研究我市电力应急工作计划，制定错峰用电预案。

市教育局

●召开市教育系统维稳综治工作会议和2007-2008年区、县级市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述职报告会。

●组织相关专家对增城正果镇、小楼镇进行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工作。

●组织相关专家对番禺区象贤中学进行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

●组织相关专家对华侨中学进行广东省普通高中教学水平评估、对财经职业高中番禺钟村职校进行市重点职业学校评估、对荔湾外语职中增城东方职校进行市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评估。

●召开2009年度广州市教育督导工作会议暨第13届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督导专业委员会年会。

●召开200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现场咨

询会；举行2009年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辩论赛决赛、广州市中职教育宣传及招生现场会。

市科学技术局

●编制《广州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规划》和《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初稿。

●编制《广州市进一步扶持数字家庭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市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规划》和《广州市进一步扶持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制定《广州市科技项目经费审计细则》和《市科技局落实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试行责任分解方案》。

●下达2009年度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及“自主创新一区一项目”计划项目；开展甲型H1N1流感防控科技攻关重大专项工作。

●组织举行我市科技活动周和我市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暨首个全国“防灾减灾日”系列宣传活动。

●完成《珠江三角洲地区人才联盟协议框架（修改稿）》，协助完成广州地区“千人计划”创业人才申报工作。

市公安局

●以“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8类犯罪为重点，部署开展“创平安、迎国庆”重点打击行动。

●推进“人屋车场”集中整治行动，解决在流动人口、出租屋、机动车和重点场所存在的治安突出问题。

●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安全大检查；完成第105届广交会安全保卫工作。

●推进打击防范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机动车行经横道线不避让行人通行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启动新《消防法》宣传月活动，开展防火减灾社会大宣传；启动亚运安保培训工作。

市民政局

●协助组织防灾减灾日活动，组织召开全市殡葬管理工作会议、市社工协会成立大会；开展实施《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专题宣传活动。

●开展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执法监察的自查活动；下达2009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一批资助项目资金。

●检查全市救灾物资仓库和应急场所，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组织举办纪念汶川地震周年系列慈善活动。

●完成村务公开民主管理难点村的排查任务；完成全市行政区域界线逐级委托管理协议书的签订和汇总工作。

●完成全市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金的发放工作和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登记工作，并为全市退役士官办理入户手续。

●完成全市开展清理整顿社会组织的工作；完成我市荔湾区、市老人院申报全国社会工作示范区、单位的审核和申报工作。

市司法局

●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在全市各劳教场所开展执法管理专项教育整顿。

●组建治水法律顾问团，为全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

障；与佛山市司法局签署《广州佛山司法行政工作合作框架协议》；部署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完成2009年度刑释解教人员调查摸底专项工作和全市统一规范的刑释解教人员档案登记管理册的修订工作；制定全市统一的社区矫正文书表格。

●下发《关于报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优惠政策的通知》、《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工作暂行规定》。

●对《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法制规划纲要（2008-2020）的工作方案》、《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送审注释稿）》、《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等提出修改意见。

●组织召开广州市第七届律师代表大会、广州市2009年普法工作会议、全市第一季度排查调处工作例会和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信息工作总结会；协调筹备广州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百企调研活动，完成《广州市百家企业调研活动第一阶段情况汇报》撰写工作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举行广东省广州市2009年民营企业招聘周启动仪式暨专场招聘会和广州市公益性岗位实施办法宣传暨招聘活动。

●拟制《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并出台实施；印发《关于突破企业怀孕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通知》。

●制订《广州市社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

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印发《关于调整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正式实施《非广州市城镇户籍参保人员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试行办法》。

●举办广州大学“学士后越秀区流动站”暨广州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平台启动仪式；挂牌成立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与广东商学院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

●举办以“抓契机 显优势 促就业”为主题的广州市属技校就业研讨会；举行2009年广州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暨技工教育成果展开幕式。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解决地铁、BRT等重点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督查工作；组织地铁总公司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我市地铁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组织召开第二次市房地产开发监管联席会议、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会议。

●组织召开各区（县级市）城建新闻宣传和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协调会议。

●完成爱群会景湾、珠江新城A3-4项目工程、嘉裕珠江新城F2-2之一地块项目和珠江新城N5-1地块住宅等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完成江南三期七区地块住宅、海日苑二期商住楼、珠江御景三期5#~8#楼、盛景家园E1~E6栋和大德路45~71号商住楼等大中

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完成第105届广交会、“5.12”汶川大地震周年纪念大型晚会、苏迪曼杯羽毛球赛等活动的运输保障工作。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组织开展水工和软基工程施工招投标；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跟进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情况。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筹备做好项目正式投产庆典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和机场扩建工程；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今年1-5月已新开通广州至台北、曼谷、阿布扎比、济州岛等4条国际航线。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工作规划的编制工作；推进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

市农业局

●召开全市农业（海洋与渔业、畜牧兽医）局局长会议；与佛山市农业局签订《广佛农业农村同城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组织考评全市申报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布置2010年农业项目申报，编写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做好新农村联系点筛选上报和我市2009年度中心镇、山区镇和新农村试点村项目申报工作。

●编制《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修改《关于加强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若干意见》（草案）和《广州市中心镇建设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制订《广州市生猪生产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10~2020年）；修改《广东省马属动物疫病管理规定》（草案）、《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管理办法》（草案）、《广州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草案）。

●举办2009年科技活动周农业下乡咨询活动和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培训班；开展广州地区海洋领域首个“防灾减灾日”活动；筹备2009年“休渔放生节”主题活动。

●开展全市水产苗种专项整治督查行动；研究部署解决污水灌溉蔬菜问题。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推进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有关外经贸重点工作。

●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做好全市外贸出口运行监测的相关工作。

●完成第105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组展和管理工作。

●开展世界500强企业“聚焦广州”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举办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黄金珠宝玉石展览会。

●完成省党政代表团赴湖南、广西考察暨

开拓市场系列活动的企业组织工作。

●组织落实我市与商务部、教育部、省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建中国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中心的协议》，认定一批我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加快推动人才培养工作。

市文化局

●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和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

●推进公共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组织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15个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组织举办广州博物馆建馆80周年暨“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市卫生局

●制定印发《广州市卫生系统应对流感大流行准备计划与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落实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情况日报和零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公共场所防控甲型H1N1流感卫生监督检查。

●制定印发《十六届亚运会疾病控制保障工作方案》；制定亚运定点医院评估工作方案，

开展定点医院申报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卫生许可证清查工作；开展制鞋皮具箱包行业职业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成立广州市影像、检验、内镜清洗消毒质量控制中心。

●完成我市公共场所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制定；制定印发《广州市社区卫生诊断工作方案（2009年版）》和《2009年卫生系统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方案》；完成社区卫生网格化管理调研，提出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网格化管理工作试行方案。

●开展“六一关爱流动儿童健康”为主题的活动、以“健康呼吸、预防流感”为主题的2009年广州市第九届健康教育周活动，及第16届“防治碘缺乏病日”宣传活动。

●启动急诊人员规范化培训工作和2009年广州市农村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工作；完成第105届广交会、2009年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和首届网商交易会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组织开展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专项活动及督导检查工作。

●举办市计生协会“5.29”协会会员日现场活动。

●推行我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出台《广州市市直单位行政事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启动广州市人口计生“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召开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

200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广州市白云新城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九项议题；组织召开《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专家研讨会；推进广佛同城化规划工作，完成芳村—桂城和新客站周边两个重点地区的同城整合规划初步成果。

●完成琶洲—员村地区城市设计深化的技术审查工作，就琶洲村、黄埔村安置、琶洲A区总部区有意向单位选址问题等进行大量的协调工作；组织召开白鹅潭地区第一阶段成果的技术评审会和白云新城五大重点建筑设计竞赛的技术文件发布会。

●制定《广州市对建设项目开发中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会同市监察局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进行现场专项检查。

●审查白云新城内多条道路方案、广州新客站地区周边道路方案；落实领导检查河涌整治现场布置的工作任务。

●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提出对濂泉路升级改造方案的意见；为解决历史遗留办理房产证工作查核规划情况及提供规划资料。

市市政园林局

●组织完成邓小平故里“广州林”项目；组织开展迎亚运道路绿化改造竞赛工作；组织实施“四位一体”道路绿化和迎亚运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完成赤岗塔公园和琶洲塔公园的设计并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完成迎亚运草花、花灌木等品种筛选工作。

●推进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环境整治工作；落实高考期间市政重点工程降低噪音及扬

尘措施。

●组织编制《鹤洞大桥等七座跨珠江桥装饰与美化亮化工程设计方案》；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和配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推进中山大道 BRT 项目、仑头—生物岛—大学城隧道等重点市政工程建设；组织协调云溪路和科韵路北延长线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举办印刷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开展印刷复制行业守法经营大检查专项行动；组织出版印刷企业参加第七届北京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

●建立广州市报刊动态管理系统；推进 2009 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召开广播电视监听监看工作会议；做好 2009 年纪录片节的筹备工作。

●做好从化三百洞发射台和从化北部发射台立项申报工作；协调落实新电视塔发射台天馈系统建设经费；开展“推二进三”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漫画节的策划工作。

●开展卫星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第 105 届广交会版权执法工作。

●组织开展清缴整治低俗音像制品专项行动；查处仓储、使用盗版教材教辅图书案及网吧违规经营案。

市统计局

●召开广州市经济普查工作会议；组织对区、县级市经济普查数据进行质量抽查；配合省经普办完成省对广州市的数据质量抽查工

作；制定《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撰写《市民对当前就业形势的评价和对就业政策的期望调查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完成市交通管理民意调查。

●进行区、县级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数据处理及试算；完成广州市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标的收集、整理、汇总和报送工作。

●编印《2007—2008 年广州市经济社会统计报告》、2001—2007 年广州市统计志资料年报；召开 2009 年统计年鉴编辑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广州市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入户调查工作和二季度劳动力调查、企业用工情况调查。

市物价局

●研究提出进一步规范出租车承包费的意见；贯彻“气气联动”办法，合理制定车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贯彻落实国民旅游休闲计划，落实旅游参观点节日期间票价八折优惠措施。

●修改完善广佛价格同城化合作协议；起草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

●做好第 105 届广交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第 105 届广交会期间旅业价格检查。

●草拟广州市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实施细则；开展流感药品、口罩、猪肉价格检查。

●开展全市治理整顿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工作；研究开发区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开展清理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配合做好甲型 H1N1 防控工作；组织对《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专题培训。

●做好 2010 年亚运会公益广告的宣传工作；完成 2009 年广州市著名商标新申请和延续认定申请工作；启动 2009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受理和推荐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合同管理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暨 2008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表彰会；开展“工商服务进万家”活动；研究制定《广州市国内旅游组团合同》、《广州市境外旅游组团合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等示范文本。

●组织开展整治饮食业油烟污染问题及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调研；开展“住改商”情况摸底工作；召开“饮食服务业准入监管工作”现场大会。

●加强“六一”、“端午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对流通环节销售的面包、米粉及豆制品、肉制品、水发产品等食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公布儿童食品、玩具、服装等商品质量监测结果；组织开展桶装饮用水的比较试验。

●组织召开打私研讨会；组织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汽车配件、流通领域成品油贩私等专项行动；组织对天河、嘉禾、金戎等生猪交易市场落实经营者责任情况等检查；开展市场“限塑”工作。

市林业局

●启动“迎亚运—送绿进万家”主题活动；举办纪念“5.12”汶川大地震一周年植树活动。

●推进流溪河、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调研工作；推进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修编、审批工作，修改完善流溪河森林公园及其周边地区保护性开发方案。

●推进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春季普查除治工作，开展对马尾松毛虫第一代、桉树尺蠖等害虫疫情的监测；开展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系统培训。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推进青山绿地二期工程迎亚运森林城市行动计划，今年 65 项建设任务中，36 项已完成设计、进行招投标，进入施工阶段。

●编制完成新机场高速路绿化升级改造方案和城市周边重点地段“种大树”工作方案。

市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工作，引导我市中小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应对金融危机。

●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灭零”和“倍增”计划，指导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考评验收。

●协助筹备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推进市工业联合会、广州企业联合会、广州企业家协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部。

●组织我市专利执法人员进驻第 105 届（第三期）广交会投诉站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做好广州市专利举报投诉系统的调整工作，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5.26”工程。

●完成《广州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规划》专利数据整理汇总工作。

市旅游局

●组织珠江沿岸景区、旅行社负责人召开会议，讨论珠江游深度开发的相关工作；组织市农业局、各区（县级市）代表召开专题会议，征求《加快推进东北部山区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方案》意见。

●完成2008年度广州地区导游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举办《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学习培训班。

●开展广州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五一”假期期间，对导游执证情况进行检查；联合市工商局、公安局重点对非法驻穗机构、商务中介公司以及无证照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进行检查。

●组织召开广州市酒店星级评定工作会议、游客花费抽样调查布置会议和小语种导游口岸调查工作培训会议；组织开展旅游统计执法检查自查工作。

●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三雕一彩一绣”调研工作；会同市农业局研究发展农家乐的工作；协助市规划局开展《广州市白云湖地区城市设计》编制调研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旅游行业“反邪教、促和谐、迎亚运”宣传教育活动。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提请市政府公布《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提请市政府召开《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协调会；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要求修改《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草案。

●组织召开区、县级市法制机构负责人行

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撰写完成《广州政府法制60年》。

●指导各区、县级市和市政府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审核各部门上报的关于下放给各区、县级市的审批事项；草拟关于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报。

●开展珠三角九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起草《广佛同城化政府法制合作框架协议》；修改《广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五年规划（2009年-2013年）》并向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完成《关于提高我市低效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的报告》；修改完善依法行政评估体系。

●完成《城市政府职责研究》课题专家评审工作；完成《政府法制三十年》课题修改意见工作；启动《行政备案制度管理研究》课题验收工作；完成《完善亚运法制环境研究》课题并启动验收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广州企业参加2009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和2009中国（沈阳）食品博览会。

●组织部分企业随省经贸代表团赴湖南、广西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协助贵州省黔南州、河南省商务厅来穗开展招商推介、考察交流活动。

●赴梅州、百色市考察2009年对口帮扶项目；协助完成市领导赴百色考察并捐赠活动；举办第45期广西百色市干部广州培训班和第15期广州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班。

●开展2009年广博会招商招展工作；牵头制定广货拓展国内市场展示展销计划和方案。

●开展驻穗机构落实《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现工作转型情况的调研。

六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并上报市政府；完成《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融资集团价格机制、投资激励和法规方案》；完成《广佛肇经济圈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并协助有关单位组织签署工作；完成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报市政府；完成修改《“退二”企业搬迁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继续修改《广州市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细则（征求意见稿）》、《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广州市数字家庭产业总体发展规划》。

●推进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和市统筹投资计划目标责任制建设工作；修改重点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继续跟进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跟进协调机场管理体制和厦深铁路广州至汕尾支线项目建设；继续协调南沙疏港铁路中山段线位走向事宜；继续跟进新加坡“知识城”合作项目论证工作；继续协调推进广州医学院从化学院转制工作和广州歌剧院经营合同谈判工作；协调推进大功率机车修造基地项目建设事宜；开展上半年经济运行形势分析。

●推进地铁六号线二期、九号线工可上报国家发改委事宜；继续深入开展对我市新增中

央投资项目的跟踪检查和指导工作；继续协调黄埔电厂选址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推进“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4411”农村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泛珠三角地区经贸洽谈会、跨国零售集团国际采购会、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茂名市（广州）投资推介会等经贸合作活动。

●继续跟踪今年新增超亿元83个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召开广州重大装备产业基地规划论证会；组织完善《白云新城经营性商业项目用地开发策划招商招标建议》；做好省、市流通业各项资金拨付工作，继续支持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财政资金扶持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工作；完成2009年省滚动计划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切块资金项目安排上报工作；跟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考评工作；推进《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

●推进广州（梅州）、广州（阳江）、广州（湛江）产业园建设；组织开展湘西（广州）工业园招商引资工作；开展2008年度我市双转移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

●研究推进我市再担保业务工作；组织我

市中小企业金融担保机构减免营业税；组织申报2009年国家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合作工程；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项目库；完成我市今年第二批企业申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做好新增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审核工作；举办2009节能宣传周活动暨广州市节能降耗成果展。

●做好争取我市直供电试点和减少燃气附加费工作；协调南方电网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编写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简本；推动中石化、中石油广州分公司加快启动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示范工程。

市教育局

●举行广州市2009年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幼儿体育花会活动。

●组织相关专家对海珠商贸职业学校进行市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评估。

●召开评估工作统筹协调小组会议、2009年市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举行广州市铁一中学番禺校区奠基仪式。

市科学技术局

●对《落实朱小丹书记调研中高新技术企业所提出有关问题的分工方案》中涉及本局的事项进行落实，并上报市委办公厅。

●制定《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启动国家申报半导体照明示范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完成我市重点软件和动漫企业认定工作，完成企业技术情况调查统计，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开展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科技合作部分）的调研工作；组织广州地区有关单位，筹备成立广州生物技术外包联盟。

●组织完成第二批创新型企业现场评审工作。

●推进“2010年广州亚运会地震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和《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简版及应急流程的编制、地震应急综合演练策划、筹备工作。

市公安局

●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推进“创平安、迎国庆”重点打击行动。

●推进“人屋车场”集中整治行动；开展“剑锋”、“红棉”行动。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全市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

●推进“飓风09”专项行动。

●以落实公安部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公安机关执法大纲、开展执法示范单位创建等为重点，加强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

市民政局

●继续跟进《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实施工作。

●做好我市汛期防灾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筹备纪念建军82周年双拥系列活动。

●做好花都、番禺、萝岗区和从化、增城市落实“难点村”首年的整治任务的指导工作。

●开展我市行政区划调整调研论证工作；做好广州市与韶关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市司法局

●举办北京大学——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高级研修班；组织开展全市公务员学用法征文活动。

●正式开始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工作；正式启动全市第二批社区矫正试点工作。

●成立专题调研组，对部分基层司法所法律执业人员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组织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办对所属各安置单位开展调研，掌握了解在国际金融风暴影响下各安置点的生产经营状况、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安置等情况。

●筹备全市法制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协调会、全市局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讲座、第二季度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分析交流会议。

市财政局

●草拟2010年部门预算编制意见；拟定《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方案》。

●推进清理和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管理。

●制订《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及实施细则。

●制定2009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使用方案。

●做好住房公积金2009年预算和2008年增值收益分配计划的审核工作，并推动住房公积金预算编制工作改革。

●组织全市上半年会计从业资格报名、考试。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我市“双转移”工作；完成百企调研第二阶段工作；推进广州市高技能人才队

伍建设。

●召开职业中介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2008年度广州市“放心职介服务机构”和“诚信服务单位”表彰发牌仪式；召开2009年清理整顿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第二阶段动员大会。

●组织“春风行动2009”系列招聘活动。

●开展提高医疗待遇，减轻参保人员负担调研工作，做好2009年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签订工作。

●协调推进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协调城建工程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做好施工许可审批、建筑业资质审批等行政审批工作。

●开展主干道沿线工程文明施工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对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继续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和移交的规定》；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督促按计划加快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施工；继续跟进促进广州港发展意见送审情况。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和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督促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在建项目按工程计划抓紧加快建设，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推进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

●继续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打击非法营运办公室各项工作，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市农业局

●做好2009年上半年经济分析、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评审、第二批农建项目、产业化项目审核、论证和协调工作；做好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广州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选和管理办法》、《广州市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研究修订广州市设施农业参考标准；完成农田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及项目验收工作。

●公布《2008年广州市海洋环境质量公报》；开展《广州市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上报和环评工作；举办2009年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和第三届广东休渔放生节广州主会场活动。

●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瘦肉精”专项整治、2009年新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和生猪生产规划工作；完成今年第一次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

●组织实施2009年度全市农业良种补贴工作；协调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开展全市农业植物品种权执法专项检查工作。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做好供亚运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考察、遴选、推荐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召开全市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工作会议；举办“聚焦广州 投资未来—2009跨国公司论坛”活动。

●开展关于“深入学习深圳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经验，增创广州对外开放新优势”的课题调研。

●开展涉及品牌名牌补贴政策法规的清理工作。

●做好我市企业应对澳大利亚铝型材反倾销、反补贴案件的相关工作。

●组团赴港参加2009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举办香港服务外包企业对接会。

●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德国柏林消费电子展、香港夏季礼品展等国际展览。

市文化局

●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推进南方剧院等九艺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完善九艺节各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冲刺九艺节专业和群文作品创作。

●筹备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组织举办文化遗产日日宣传活动；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

工作。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

●推进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

●组织推进艺术院团转企、部分院团资源整合、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15个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监管。

市卫生局

●开展亚运传染病监测防控相关工作和亚运定点医院评定工作。

●继续做好甲型H1N1流感监测、防控、病人收治与健康教育工作；召开甲型H1N1流感、霍乱、登革热、麻疹、手足口病疫情分析评估会。

●开展2009年广州市高考、中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督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整治工作情况。

●印发《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工作规范》、《广州市社区中医药服务工作规范》和《广州市社区中医治未病工作方案》。

●印发《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预防先天性心脏病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实施方案（2009—2011年）》及其工作规范和培训方案。

●启动2009年社区卫生诊断市级培训工作；做好2009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等大型活动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人口计生政务信息会；举办第五届人口计生公益广告节目评选活动。

●迎接国际劳工组织评估验收南沙“工作场所艾滋病教育”项目点工作。

●推进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做好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报审核系统建设。

●拟定《广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征求意见稿）。

●全面推进人口预警预报工作，编制《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预报（预警）参阅资料》。

●做好人口计生干部队伍职业化建设试点工作，启动生殖健康咨询师的培训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完成《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

●完成琶洲—员村地区城市设计控规初步方案及技术审查；完成白鹅潭地区启动区详细城市设计方案。

●配合省建设厅、监察厅对我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的管理情况进行工作调研。

●指导和协调各区规划分局办理治水项目申报案件；协调和审批白云机场航煤输送管线（石滩—机场）选线方案。

●继续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程序规定的相关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继续推进BRT工程、17条城市主干道大中修工程、25条主次干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和亚运村等15个亚运场馆周边绿化工程。

●继续推进高架桥及沿线隔音屏障设施工程、仑头—生物岛隧道、生物岛—大学城隧道和洲头咀隧道工程建设。

●协调解决广州市占道经营书报摊清理整治工作遗留问题。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2009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等环卫保洁和设施的配备工作。

●完成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修改完善《广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调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开展餐厨垃圾处理工艺调研工作。

●推进《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试行）的制定。

●做好兴丰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总承包招标的审批工作。

●加快推进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继续开展印刷复制行业守法经营大检查专项行动；到印刷企业调研内部审读及样书留厂存查制度落实情况；对市图书批发市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开展数字出版调研；确定并公布2009年广州市“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建设点名单。

●召开广播电视节目监管问题研讨会和广播电视监听监看工作研讨会；协调落实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修改完善《市属媒体刊播公益广告暂行办法》。

●跟进从化三百洞发射台和从化北部发射

台建设申请立项工作；推进新电视塔天馈系统建设工作；做好第二届漫画节筹备工作。

●开展版权工作调研和版权产业统计；开展整治出版物市场和网吧专项行动及清缴整治低俗音像制品专项行动；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

市统计局

●配合国家经普办做好对我市普查数据的质量抽查；组织开展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执法检查宣传动员。

●联合市监察局组织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进行宣传。

●围绕当前经济形势下市民生活状况、对促进消费措施的期望、对广州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求及期望等内容组织开展万户居民入户调查。

●完成第二季度劳动力调查表收集、录入、审核、数据汇总及上报工作。

●撰写《建国60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综述》。

市物价局

●研究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工作。

●开展液化天然气的正式销售价格制定工作；开展价格服务进出租汽车企业试点活动。

●出台广州市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实施细则。

●出台改进商品零售批发企业明码标价规范管理规定。

●配合开展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专项检查；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筹备黄埔大桥收费听证工作。

●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和清理乱

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配合做好甲型 H1N1 防控工作。
- 制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规范意见及企业信用评级暂行办法；推进“合同进市场”工作。
- 组织开展黑网吧专项整治及“住改商”摸查工作；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工作。
- 开展申报 2009 年广州市著名商标材料初审和实地考察及 2009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材料受理工作。
- 组织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設试点及生猪屠宰管理工作调研。
- 开展食品流通许可证发放工作；做好饮食服务业准入把关工作。

市林业局

- 继续推进流溪河、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调研工作；修改完善流溪河森林公园及其周边地区保护性开发方案。
- 加快推进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行动计划，督促完成各目用地、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全面进入施工阶段；组建工作督办小组分赴各区检查、督促。
- 组建广州市抢险救灾应急机动大队森林防火队；加强国有林场管理工作，开展局属国有林场 2008 年度林场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考评并通报。
- 推进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在全市林地范围内开展对薇甘菊的除治，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疫木的监管，开展产地检疫工作和加强对桉树病虫害发生情况的监测。
- 推进广州市佛山市林业发展合作，协同佛山市林业局起草并签订《广州市佛山市同城

化建设城市林业发展合作协议（稿）》。

市知识产权局

- 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制订工作，举办国企知识产权报告会、专题讲座。
- 筹备亚运协办城市知识产权保护宣讲活动；在区（县级市）、企业及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新专利法宣讲活动；召开区（县级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会议。
- 启动制定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相关配套程序并编写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
- 加强面向在穗台商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举办知识产权政策说明会。
- 组织我市第二批进出口优势企业推进计划；筹备涉外企业开办“金融危机与知识产权”讲座。
- 做好《广州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规划》调研起草工作。

市旅游局

- 继续做好珠江游深度开发的工作；落实《加快推进东北部山区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方案》中的各项工作。
- 做好白云山创国家 5A 级景区、花都九龙湖创国家 4A 级景区的指导工作；协助做好“三雕一彩一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遗工作。
- 调研《广州乡村旅馆服务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广州酒店房价影响因素研究》课题研究。
- 推进组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资格等级认证中心的有关工作；筹备广州地区景区景点讲解员技能大赛；推进酒店职业英语培训及考试的工作。

●组织参加2009韩国国际旅游展、2009香港国际旅游展览会；策划暑假广州旅游市场推广活动。

●继续开展广州地区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工作；对旅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等项目草案。

●提请市政府公布《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草案；参加市政府组织召开的《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会展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协调会；配合市政府审议《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修改《广州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老职工住房补贴问题的指导意见》。

●开展珠三角九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举办全市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写作专题讲座；开展我市的行政复议专项检查，并迎接省法制办的检查。

●指导各区、县级市和市政府各部门开展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审核各部门上报审改办的关于下放给各区、县级市的审批事项；起草关于下放第一批审批事项的审核意见和下放审批事项的目录，并报市审改联席会议审议。

市外事办公室

●做好召开穗港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交流会、2009UCLG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全市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和第一次新闻发布会的相关工作。

●做好UCLG世界秘书处代表团、芬兰坦佩雷亚太出口市场营销项目代表团、瑞士苏黎世理工大学师生团和香港高校法律生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市领导出席意大利国庆招待会、俄罗斯国庆招待会、菲律宾国庆招待会和英国国庆招待会。

●安排各国驻广州总领馆官员出席2009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

●协助做好南沙区代表团访问瑞典、亚运城市行动接接待组赴北京学习考察的相关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团分别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市长论坛和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

●做好“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之成都站的组展和宣传工作。

●召开2009年广州博览会组委会联络员招展工作会议；落实2009广州博览会举办场地的排期工作；做好2009年广州博览会招展招商工作。

●筹备国内友好城市联络工作会议；协助国内各地来穗开展各类招商推介、考察交流活动。

●审核梅州、三峡库区、百色2009年对口帮扶项目；举办五期对口地区培训班；联系落实百色市党政代表团来穗举行广州百色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

●完成2008年广州援藏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落实2009年广州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公益项目资金。

二〇〇九年三月

1日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及市属各区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全面启用全国统一2008版房地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新版产权证包括《广东省房地产权证》、《广东省房地产他项权证》、《广东省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广东省房地产预告登记证明》四种。新版房产证跟过往相比,登记的事项更加明晰简洁,主要记载权属人、房屋性质、规划用途、房屋取得方式、共有情况、登记时间及房屋、土地基本情况等重要信息,其它信息统一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由房地产登记部门统一保管。取消绿色共有房产证,房产共有人均持有红色的房产证。

广州市区内最后一条人工售票航线黄沙至芳村码头轮渡停止进行人工售票。

2日

广州、佛山两市召开党政领导工作座谈会,共商加快推进广佛同城化问题。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主持会议,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佛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元和,佛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云贤,广州市委常委、秘书长凌伟宪出席,两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议定了加快推进广佛同城化的有关重大事项:建立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成立由两市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的4人领导小组,建立市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两市对口部门的专责小组;起草广佛同城化合作框架协议;制

定广佛同城化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专责小组工作规划。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开展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优秀外来工入户和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自1999年来,广州进行了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700项行政审批事项压缩至816项。现启动第四轮改革,816项审批事项再精简50%左右。

4日

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屠宰检疫、检验的通知》,要求从5日零时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落实生猪屠宰制度,要求生猪批发商、代宰商必须向检疫员提供有关用药期及停药期等的记录,不能提供记录的,也应提供《生猪违禁药物自检报告书》。而屠宰厂(场)须有检疫员出具的《准宰通知书》才能对生猪进行屠宰。

《广州市志愿服务条例》正式实施。《条例》鼓励机关、国企、高校优先录用有志愿服务经历者。《条例》明确要求,市、区(县级市)政府要把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鼓励政策并提供必要资金支持,并规定成立广州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9日

市统计局公布1月份广州经济运行情况。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蔓延和深化，加上春节长假的影响，广州经济低开运行，工业生产增速回落，消费市场稳中趋缓，客运交通快速增长，货运交通低迷。1月份，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833.31亿元，同比增长0.3%，增速比上月回落10.8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11.3个百分点；全市规模以上三大支柱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18.87亿元，同比增长4.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1.7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完成产值122.79亿元，增长2.7%，增速比上月回落8.2个百分点；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8.94亿元，同比增长12.5%，增速比上月回落8.6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6.8个百分点。

广州残疾人就业基地奠基。该基地位于萝岗区九龙镇九龙工业园内，总用地面积为160亩，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468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5亿元。基地项目是国内首个集残疾人集中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及用品用具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服务基地。广州市副市长陈国出席奠基仪式，并在萝岗对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康复工作进行调研。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发布统计数据，今年2月份广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下降4.4%，自2005年9月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构成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的八大类商品除了烟酒用品上升外，同比价格全面跌落，1~2月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累计同比下降1.2%。2月份CPI环比（与1月比）下降2%。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正式开工，计划建设10万吨级和7万吨粮食卸船泊位各1个，2000吨级粮食装船泊位5个，5-7

万吨级通用泊位4个，码头年通过能力超过2300万吨。

广州市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自2009年4月11日起实施。调整后，采购人对起点金额内的项目可采用适当的采购方式，缩短采购时间，提高采购效率。1、“部门集中类项目”的部分品目（如服装及相关用品、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维修维护等）调整为“通用类项目”；2、对采购量小、采购金额不大的“复印纸”、“U盘”等项目不再列入新目录之中；3、集中采购目录的26个品目的“采购起点金额”从10万元提高为20万元；4、“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货物类从原来的10万元以上或批量30万元调整为20万元；5、货物、服务类公开招标额从原来的50万元以上调整为80万元以上。

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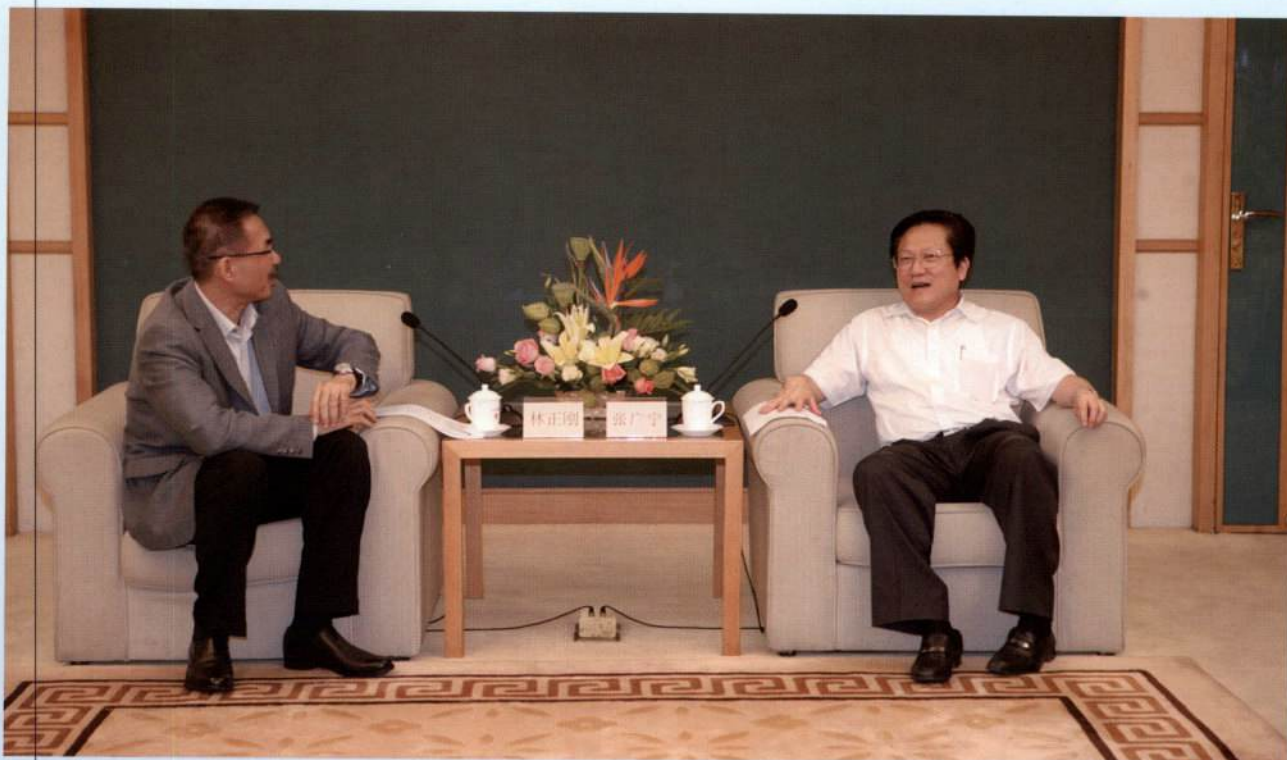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及配套文件。

29日

全国首个以中心城市为市场平台——珠三角产权交易统一市场成立。它由广州产权交易所发起，首批珠三角15家产权交易机构组成。目前，广交所产权交易总额已达2800亿元，成效项目近5600宗，仅次于京、沪两地。

（文/市档案局）

张广宁会见思科公司大中华区总裁 ——为“信息广州”提速



▲ 6月2日下午，市长张广宁与思科公司大中华区总裁林正刚亲切交谈。



▲ 市长张广宁会见思科公司大中华区总裁林正刚一行，就信息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内容交换了意见。

(市府办 古凡/摄)

立交亭角

(蔡胜辉/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